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華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華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華硯於民國113年9月5日9時9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下室1樓自助餐廳，購買便當準備離開之際，見該自助餐廳之夾菜平台上尚有蝦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9時9分許，在該自助餐廳，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蝦捲3條並放入其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經該自助餐廳店長曾鈺庭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當場扣得蝦捲3條（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鈺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楊華硯固坦承有本案竊盜犯行，然辯稱：伊僅有竊取2條蝦捲，而非3條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曾鈺庭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113年9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查獲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第31頁至第45頁、第55頁、第99頁至第103頁），應堪認定。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被告經查獲當下，即遭扣得3條蝦捲，有前開

0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可證，可知被告所辯僅有竊取2條與事實不符，無可為採。

0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按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
05 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
06 立竊盜既遂罪（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509號判例意旨參
07 照）。經查，被告既業將蝦捲放入其隨身攜帶之塑膠袋內，
08 堪認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揆諸上揭說明，應屬竊盜既
09 遂。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
11 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
12 行為尚非可取；惟念及其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
13 非鉅，犯後坦承大致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
14 之智識程度、無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被
15 告113年9月5日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取之蝦捲3
19 條，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被害人，有臺中市政府警
20 察局第一分局（贓物領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見偵
21 卷第49頁），依上開規定，不另為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林桓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